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4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等，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回购等，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部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